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95082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ml0z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WYLG75		
法定代表人（签章）	裴明辉 裴明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裴明辉 裴明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裴明辉 裴明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林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70664968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进平	2014035130352013133193001263	BH003411	孙进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双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0718	贾双竹
孙进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项目分析、结论	BH003411	孙进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中
内容、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766649698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进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201313319300126，信用编号BH00341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孙进平（信用编号BH003411）、贾双竹（信用编号BH01071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992024011210560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7666496987
单位社保编号：13060102998 经办机构名称：保定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2006年12月27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2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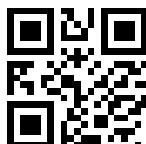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贾双竹	130181199309175727	2018-11-01	缴费	■■■■■	201811至202312
2	孙进平	132435197209100040	2015-12-01	缴费	■■■■■	201512至202312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1月12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04722604069888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130682-89-05-1601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裴明辉	联系方式	15720043555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16号		
地理坐标	(114度54分27.680秒, 38度32分46.13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108 医院 84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3]200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179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p> <p>规划总体定位为“一核、一区、两基地”。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按照产业社区的组织模式以及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要求，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11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化工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2个生活组团。</p> <p>本项目为医院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开发区总体规划禁止、限制类产业布局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大组团；项目租赁渤海大学定州科技发展中心项目综合楼进行建设，土地用途为其他，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要求；2023年11月28日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选址说明：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盛园路16号，项目建设可满足相关病人就医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我市民生基础设施保障水平（详见附件）。</p> <p>2、园区基础设施衔接</p> <p>(1) 给水工程规划</p> <p>定州经济开发区现状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村庄及企业自备水源分散供水2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日供水量2万m³/d，现状村庄用水均为分散自供水方式，各用户采用就近管井取水。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万m³/d，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p>
------------------	--

	<p>m^3/d。</p> <p>本项目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p> <p>(2) 排水工程规划</p> <p>定州经济开发区现状使用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设计处理规模 4 万 t/d，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 t，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园区规划铁西污水厂规模为 4 万 m^3/d，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新建污水厂 1 座，规模为 7 万 m^3/d，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位于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39.48\text{m}^3/\text{d}$，排放量较小。</p> <p>(3) 再生水工程规划</p> <p>定州经济开发区铁西污水处理厂建有中水回用设施，废水经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部分供国华电厂使用，部分外排孟良河。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建有中水回用设施，目前正在现有再生水回用设施基础设升级改造。规划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污水处理厂出水经再生水厂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市政绿化、冲厕、道路喷洒、景观河道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灌溉等。</p> <p>(4) 燃气工程规划</p> <p>定州经济开发区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规划园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p>
--	--

	<p>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p> <p>项目食堂用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网供应。</p> <p>(5) 供热工程规划</p> <p>定州经济开发区现状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为 195.96MW，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 4 套供热机组，最大供热能力为 990.8MW。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 3 台 75t/h 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p> <p>项目冬季供暖用空调。</p> <p>(6) 供电工程规划</p> <p>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为开元站，主变容量 $2 \times 180\text{MVA}$。规划对现状 220kV 开元站增容扩建，主变容量达到 $3 \times 180\text{MVA}$；在开发区西南侧新建 220kV 杨庄屯站，主变容量规划为 $3 \times 180\text{MVA}$；对现状 110kV 变电站增容扩建，新建 6 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是大屯站、郝白土站、奇连屯站、韩家庄站、塔宣站和新合庄站。</p> <p>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p> <p>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1。</p>
--	--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及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三十七项卫生健康中“第6、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建设与服务”。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不涉及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按要求对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为医院类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的大组团，项目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要求，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选址说明(详见附件)；报告按要求对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等内容进行了分析。	符合
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用新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年用水量17979.9m ³ ，相对较少。	符合

	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不涉及	符合
	7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项目采取分区防渗，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8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园区“三线一单”符合性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环评提出自身的重点空间管控内容，项目与其符合性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重点空间管控内容符合性分析

类别	名称	管控空间	面积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建设区	南水北调干渠	两侧 50m	8. 09km ²	禁止在规划生态绿地占地范围内开展与生态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严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不在规划的禁止建设区内，详见附	符合
	天然气长输管线	两侧 30m				
	500kV 高	两侧 35m				

		压线			占用园区生态绿地	图 6	
		文物保护单位	占地及管控范围				
		公园绿地	占地范围				
	限制建设区	军事用地	占地范围	0.49km ²	禁止进行军事用途外的工业开发建设		
		庄头村	占地范围	0.26km ²	搬迁前禁止占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建设工业项目, 入区工业项目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该部分村庄居民安置或搬迁工作完成后, 现有村庄用地可根据相关土地利用规划进行建设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不在规划的限制建设区内, 详见附图 6	符合
		大奇连村		0.36km ²			
		辛庄子村		0.15km ²			
		郝白土		0.21km ²			
		支白土		0.19km ²			
		小屯		0.17km ²			
		大屯		0.15km ²			
		西甘德(部分)		0.08km ²			
		新民庄		0.09km ²			
		堡自瞳		0.28km ²			
		北宫村(部分)		0.10km ²			
	燕家佐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燕家佐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占地范围与园区重叠区域	0.37km ²	按照《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技术报告》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规划居住用地、行政办公、文化设施、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商业服务等用地	占地范围	8.95km ²	禁止在规划居住、行政办公、医疗体育、教育科研等用地 上进行工业开发建设, 限制周边工业开发强度, 保证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防护距离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医院类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单中鼓励类第三十七项卫生健康中“第6、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建设与服务”。项目已由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见附件），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3]200号。</p> <p>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以下简称“仁泽医院”）总占地面积1796.3m²，建筑面积6284.39m²，为租赁渤海大学定州科技发展中心项目综合楼，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2022年6月9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其他，编号：冀2022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981号（见附件）。2023年11月28日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选址说明（详见附件）。</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河北省“三线一单”</p> <p>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2020年12月25日发布并实施）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p>											
	<p>表 1-3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th>清单内容</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 保护 红线</td><td>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td><td>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楼北侧距唐河4480m。</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 利用 上线</td><td>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_{2.5}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td><td>1. 项目废气、噪声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2. 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3. 医疗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内容	清单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 保护 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楼北侧距唐河4480m。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1. 项目废气、噪声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2. 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3. 医疗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内容	清单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 保护 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楼北侧距唐河4480m。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1. 项目废气、噪声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2. 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3. 医疗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续表 1-3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清单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资源利用上线	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营运过程中有少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港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1.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2. 本项目为医院类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改单中的鼓励类; 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的大组团要求; 3. 项目废水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4. 项目实施后按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5. 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2) 定州市“三线一单”及分区管控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4至表1-10。

表 1-4 与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图斑的前提下，修复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勘探、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北距唐河4500m，南距孟良河4200m，西距南水北调8800m，项目不在定州市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以上内容。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执行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表 1-5 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本项目为医院类建设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医疗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符合

续表 1-5 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不涉及	—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	不涉及	—
	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发展。	不涉及	—
	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	不涉及	—
	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不涉及	—
	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不涉及	—
	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不涉及	—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不涉及	—

续表 1-5 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资源利用效率	1、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7979.9m ³ /a，用水量较小	符合
表 1-6 与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不涉及	—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为医院类建设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元路，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	符合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不涉及	—
污染 物排放管 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不涉及	—
	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不涉及	—

续表 1-6 与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媒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 河北邯钢原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不涉及	—
	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不涉及	—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不涉及	—
	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鞭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不涉及	—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
资源利用率效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不涉及	—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煤/千瓦时。	不涉及	—
	4、对火电、建材等用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能耗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

表 1-7 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不涉及	—

续表 1-7 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不涉及	—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不涉及	—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	不涉及	—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不涉及	—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不涉及	—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不涉及	—
	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本项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产生量为0.3t，按要求无需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	—

续表 1-7 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风险防控	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 — —
表 1-8 与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新水用量17979.9m ³ /a,用水量较小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水资源管控要求	1、严格执行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弓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掘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 —

续表 1-8 与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水资源 管控要求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不涉及	—
		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 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能源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建筑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不涉及	—
		5、积极推进建筑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不涉及	—
			不涉及	—

表 1-9 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为医院类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 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禁止建设《环境准入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医院类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符合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不涉及	—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不涉及	—
	5、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不涉及	—
	6、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不涉及	—
	7、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不涉及	—
	8、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项目东侧为宝塔公司库房，南侧为闲置库房，西侧为冀环环保公司库房(在建)，北侧为2家汽车零部件加工企业，周边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行业企业	—
项目 入园 准入 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为医院类建设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元路	符合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不涉及	—

续表 1-9 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不涉及	—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蚊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不涉及	—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焦炭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促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执行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源头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域、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不涉及	—

续表 1-9 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要求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不涉及	—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不涉及	—
表 1-10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	本项目为医院类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	符合
定州经济开发区	开发区重点管控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5、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协调替代。	不涉及	—

续表 1-10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料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GB24409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VOC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余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沥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	不涉及	—
	资源 利用 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医疗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符合

	<p>由表 1-4 至表 1-10 可知，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见附图 7。</p> <p>本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如下：</p> <p>①本项目租赁渤海大学定州科技发展中心项目综合楼进行建设，该综合楼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冀 2022 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981 号），其土地用途为其他；</p> <p>②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布局产业，且 2023 年 11 月 28 日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选址说明（详见附件）；</p> <p>③项目符合河北省及定州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④2022 年 7 月 28 日，定州市卫生健康局出具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为无意见（定政卫呈[2022]72 号，见附件）；</p> <p>⑤项目对门诊综合楼外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昼夜间现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⑥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均能达标排放；</p> <p>⑦目前，企业已充分了解项目区环境、周边企业分布现状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同时承诺无条件接受周边企业污染物排放对本项目的影响，并采取主动减缓措施，确保门诊综合楼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p> <p>⑧本院承诺无条件支持医院四周企业及空地的建设和发展，不妨碍周边企业的发展和空地的建设。</p> <p>综上，医院选址是可行的。</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近年来，随着社会快速发展，部分人群心理健康疾病频发，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以下简称“仁泽医院”）为实现“以人为本，托治同步”，投资2000万元，租用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渤海大学定州科技发展中心项目综合楼1座建设“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设置内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仁泽医院常年聘请精神病学专家及心理学家为心理疾病人员提供医疗服务。</p> <p>本次评价不包括辐射影响内容，如有需要医院另行办理手续。</p>		
	1、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32'46.130''、东经114°54'27.680''。项目东侧为河北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应急储备中心库房；南侧为闲置库房；西侧为定州市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库房；北侧隔盛园路为定州市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定州市元凯科技有限公司，定州市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等；定州市元凯科技有限公司为从事农业机械制造，汽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等企业。	项目建设地点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综合楼	1栋，共8F，建筑面积6284.39m ² ，一楼主要为各科室门诊、检验科，二楼主要为男病房、值班室、治疗室和医护办公室，三楼主要为女病房、治疗室、值班室、医护办公室和洗衣房，四楼主要为行政办公区，五楼主要为工疗区，六楼至八楼为闲置	租赁现有综合楼

建设 内容	辅助 工程	食堂	1间，位于五楼西侧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检验科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供暖及制冷	冬季供暖及夏季制冷用空调	--
		供气	食堂用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网供给	--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
	环保 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	地上一体式污水处理间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运行管理	未建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未建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座，地上一体式设备，位于院区北侧，处理规模60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新建
		噪声 站水泵、污泥泵	采取密闭隔声措施	--
		固体 废物 医废间	1座，位于1楼西侧，占地面积29m²，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科室设置

仁泽医院科室设置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科室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功能	位置	科室	备注
1	门诊综合楼	1层	内科	利用办公用房
2			预防保健室	
3			精神科	
4			中医科	
5			急诊室	
6			检验科	利用办公用房。检验科化验项目不使用含氰化钾、氰化钠等含氰化合物以及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等化学品的试剂
7			阅片室	利用办公用房
8			DR 室	利用办公用房。项目洗印照片方式为干洗，无洗印废水产生
9			彩超室	利用办公用房
10			脑电地形图室	

建设 内容	11	2层	心电图室	利用办公用房
	12		心理咨询室	
	13		值班室	
	14		治疗室	
	15		男病房	
	16		医护办班室	
	17	3层	值班室	
	18		治疗室	
	19		女病房	
	20		医护办班室	
	21	4层	行政办公区	
	22	5层	工娱乐区	

4、主要设备

仁泽医院主要设备（设施）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科室
1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Staray 5000Super_EC 型	1 台	DR 室
2	多参数监护仪	SPR9000(A)	1 台	急诊室
3	电解质分析仪	DJ18D22120004	1 台	检验室
4	尿液分析仪	U120 Smart	1 台	检验室
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R-S80	1 台	彩超室
6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DF50CRP	1 台	检验室
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HTSH-3000	1 台	检验室
8	医用离心机	TL80-1	1 台	检验室
9	电子生物反馈	--	1 台	检验室
10	脑反射电疗仪	NK-IC	3 台	脑反射治疗室
11	数字脑电地形图	EEG-A	1 台	脑电地形图室
12	便携式吸痰器	H003-B	1 台	急诊室
13	数字式心电图	HB1012	1 台	心电图室
14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7000	1 台	急诊室
15	生物显微镜	XSB-102B	1 台	检验室

建设 内容	<p>5、医疗用品消耗</p> <p>仁泽医院主要医疗用品消耗量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医疗用品消耗一览表</p>			
	类型	名称	年消耗量	储存管理要求
	医疗器械	一次性注射器	1000 具	一次性医疗用品不得与其他物品混放、储存室要求清洁干燥、通风良好
		一次性输液器	500 具	
		一次性使用胃管	20 个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20 个	
		一次性使用无菌换药包	30 个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10 个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10 个	
		一次性尿杯	1000 个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30 个	
		医用无菌敷贴	30 个	
		外科纱布敷料	50 包	
		乳胶手套	1000 只	
		口罩	30000 个	
	药品	锐器盒	100 个	药品按温、湿度要求分别储存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	1000 套	
	消毒剂	针剂药品	600 支	药品按温、湿度要求分别储存
		口服药品	600 盒	
		碘伏	100 瓶	100ml/瓶，避光存储
		医用酒精	100 瓶	100ml/瓶，避光存储
	污水处理站	免洗手消毒液	200 瓶	500ml/瓶
		84 消毒剂	1500 瓶	500ml/瓶
		消毒粉	0.3t/a	袋装
		石灰	500t/a	袋装
		除臭剂	0.01t/a	箱装
<p>备注：（1）碘伏：是碘与聚醇醚复合而成的广谱消毒剂，能杀死病毒、细菌、芽孢、真菌、原虫，用于皮肤消毒、粘膜冲洗也可以用于皮肤、粘膜感染以及器械、环境消毒，医用碘伏常见的浓度为 1%，用于皮肤的消毒治疗可直接擦拭，毒性低、对粘膜无刺激。</p> <p>（2）医用酒精：主要成分为乙醇，可深入细菌体内，在一定浓度下使蛋白质凝固变性而杀灭细菌，最适宜的杀菌浓度为 75%。70%-75%的酒精用于消毒，40%-45%的酒精可预防褥疮，25%-50%的酒精可用于物理退热。</p> <p>（3）消毒粉：以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柠檬酸、氯化钠等为主要原料的消毒粉，以活性氧为主要杀菌有效成分，活性氧含量为 12%±1.2%。适用于医院污水消毒。</p> <p>（4）除臭剂：天然植物除臭剂是提取植物中天然杀菌除臭因子精制而成，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对人体、牲畜无任何毒副作用，使用安全。具有抑菌、杀菌和除臭功效，对氨、硫化氢等恶臭有良好的分解去除效果。</p>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量为 $49.26\text{m}^3/\text{d}$ (含 $17979.9\text{m}^3/\text{a}$)，均为新鲜水。项目用水包括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门诊用水和病房用水（含洗涤用水），本次评价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及项目特点，对各部分用水量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2-5。

表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计算规模	新鲜水量 (m^3/d)	总用水量 (m^3/a)	备注
病房用水	150L/床·d	299床	44.85	16370.25	一年按365天计算
办公生活用水	40L/人·d	60人	2.4	876	
食堂用水	20L/人·d	100人	2.0	730	
门诊用水	2L/人·次	170人/月	0.01	3.65	
合计	--	--	49.26	17979.9	--

②排水

项目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共 $39.48\text{m}^3/\text{d}$ (含 $14410.2\text{m}^3/\text{a}$)，包括病房排水、办公生活排水、门诊排水、食堂排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检验科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water balance for the project. It starts with a total of 49.26 m³/d of fresh water input. This is broken down into various usage categories:

- 44.85 m³/d for Hospital Use, which includes 44.05 m³/d for Other Hospital Use (-8.81 m³/d loss).
- 2.4 m³/d for Office Living Use, which includes 1.92 m³/d loss.
- 0.1 m³/d for Clinic Use, which includes 0.08 m³/d loss.
- 2.0 m³/d for Canteen Use, which includes 1.6 m³/d loss.

From these categories, water flows through different treatment processes:

- Hospital Use and Office Living Use both contribute to a Pre-treatment stage, which then flows to the Treatment Plant at 39.48 m³/d.
- Clinic Use and Canteen Use both contribute to a Sludge Pool, which then flows to the Treatment Plant at 1.92 m³/d.
- The Treatment Plant also receives water from the Pre-treatment stage and the Sludge Pool, totaling 39.48 m³/d, which then flows to the Iron West Sewage Treatment Plant at 39.48 m³/d.

Annotations indicate losses: "(-0.16)" for the Pre-treatment stage, "(-0.48)" for Office Living Use, "(-0.02)" for Clinic Use, and "(-0.4)" for Canteen Use.

注：“-”表示损耗量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p>项目废水排污院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规模为 $60\text{m}^3/\text{d}$，处理后的废水排污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 供热、制冷</p> <p>项目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用空调。</p> <p>(3) 供电</p> <p>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 KWh/a，由园区电网供应。</p> <p>(4) 供气</p> <p>食堂用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网供应。年天然气消耗量 3 万 m^3。</p> <p>7、劳动定员及生产时制</p> <p>项目医护人员 45 人，行政后勤人员 15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24h。</p> <p>8、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租用 1 座 8 层综合楼，项目入口位于门诊综合楼南侧。</p> <p>门诊综合楼一层由一条东西方向的通道分为南北两部分，通道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消防控制室、心理咨询室、精神 2 科、精神科、盥洗室、彩超室、心电图室、脑电地形图室、细菌培养室、消毒室、生活检验室及临检室；通道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医废暂存处、预防保健室、中医科、内科、药房、前台、急诊室、病案室、阅片室、DR 室、更衣室。</p> <p>门诊综合楼二层为男病房、值班室、治疗室和医护办公室；门诊综合楼三层为女病房、治疗室、值班室、医护办公室和洗衣房；</p> <p>门诊综合楼四楼为行政办公区，东侧为多功能会议室，其余部分由一条东西方向的通道分为南北两部分，通道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室、院长室、会客室、盥洗室；通道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库房、小会议室、综合办、副院长室、情报资料室、副院长室。</p> <p>门诊综合楼五楼为工娱疗区，西侧为食堂和医护办公室。六楼至八楼为闲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	---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患者被送入医院后，经医生对其进行检查并对其是否患有精神疾病及严重程度作出判断，重症患者安排住院治疗（心理治疗、药物治疗和康复治疗），治疗期过后再对其进行检查，痊愈后为其办理出院；轻症患者经过检查后只对其进行心理治疗并辅以药物治疗，不再安排进行住院。

本项目主要接受有精神性疾病的患者进行康复治疗，不提供其他方面的疾病治疗服务，精神病患者住院期间若有其他疾病需要治疗，将由家属或工作人员负责送其他医院治疗。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医疗废水（W1-W5）、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泵类运行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检查治疗过程产生的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及玻璃液瓶、医疗废物（S1）（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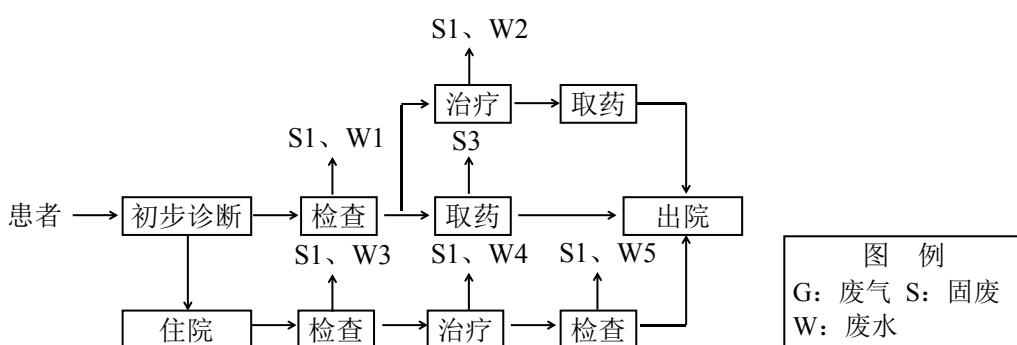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项目工艺流程图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甲烷	地上一体式污水处理间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运行管理
	--	食堂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废水	W1	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检验科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
	W2			
	W3			
	W4			

	W5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噪声	污水处理站水泵		Lp	采取密闭隔声措施		
		污水处理站污泥泵					
	固废	S1 检查治疗过程	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及玻璃液瓶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感染性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暂存于医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化学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	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	污泥、栅渣 (HW01)	经石灰消毒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定期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食堂	油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食堂	厨余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渤海大学定州科技发展中心综合楼进行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经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河北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紧邻项目门诊综合楼的为办公楼，距 21m 处厂房现状作库房使用；南侧 22m 处库房现状为闲置；西侧为定州市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厂房，距项目门诊综合楼 32m，后期作库房使用；北侧隔盛园路为定州市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公司”）和定州市元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凯公司”），其中华明公司内距离项目最近的为 51m 处办公楼，元凯公司院内距项目最近的为 65m 处车间，现状为闲置。现状照片如下：</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依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 g/ m^3)	标准值 (μ g/ 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园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本项目门诊综合楼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要求门诊综合楼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功能区标准。						
2023 年 10 月 16 日河北德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门诊综合楼外 1m 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HBDP[2023]第 H0142 号，见附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① 监测点布设

本次评价对门诊综合楼外 1m 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点布置见附图 2。

②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③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对监测点噪声现状进行监测，昼间（06:00—22:00）和夜间（22:00—06:00）各进行 1 次。

④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要求进行。

⑤ 监测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门诊综合楼外 1m	52	41

(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③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噪声实测值与标准值直接对比的方法。

④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析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最大监测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评价结果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门诊综合楼	52	41	65	55	达标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由表 3-3 可知，门诊综合楼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dB(A)，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选取项目院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院界外 50m 范围内敏感点作为声保护目标，院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院界距离/m</th></tr> <tr> <th>N</th><th>E</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td>本医院</td><td>38° 32' 46.130"</td><td>114° 54' 27.680"</td><td>医院</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td><td>--</td><td>--</td></tr> <tr> <td>声环境</td><td>本医院</td><td>38° 32' 46.130"</td><td>114° 54' 27.680"</td><td>医院</td><td>人群</td><td>门诊综合楼内《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声功能区标准</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院界距离/m	N	E	环境空气	本医院	38° 32' 46.130"	114° 54' 27.680"	医院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	--	声环境	本医院	38° 32' 46.130"	114° 54' 27.680"	医院	人群	门诊综合楼内《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声功能区标准	--	--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院界距离/m															
		N	E																											
环境空气	本医院	38° 32' 46.130"	114° 54' 27.680"	医院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	--																						
声环境	本医院	38° 32' 46.130"	114° 54' 27.680"	医院	人群	门诊综合楼内《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声功能区标准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营运期</p> <p>(1) 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NH₃、H₂S、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 表 1 小型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2)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及最高允许排放负荷，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p> <p>(3) 噪声：运营期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p> <p>(4)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以及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同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4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制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5 营运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NH ₃	≤1.0mg/m ³	
		H ₂ S	≤0.03mg/m ³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废水	食堂油烟	1.5mg/m 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 表 1 小型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及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COD	≤25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50g/(床位·d)	
		BOD ₅	≤10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100g/(床位·d)	
		SS	≤6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60g/(床位·d)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动植物油	≤20mg/L	
		石油类	≤20mg/L	
		总余氯	接触时间≥1h, 2~8mg/L	
		pH	6~9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400mg/L	
		BOD ₅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总氮	≤40mg/L	
		总磷	≤5mg/L	

	噪声	Leq	昼间≤65dB (A)	院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55dB (A)		
污水 处理 站污 泥	粪大肠菌群数	≤100MPN/g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蛔虫卵死亡率	>95%			
总量 控制 指标	<p>目前国家及地方实行总量控制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SO₂、NO_x、VOC_s、COD、氨氮、总磷、总氮。</p> <p>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39.48m³/d (合 14410.2m³/a)，依据铁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COD30mg/L、氨氮 1.5mg/L、总氮 15mg/L、总磷 0.3mg/L，确定 COD、氨氮、总氮、总磷总量指标为：</p> <p>COD: 14410.2m³/a × 30mg/L × 10⁻⁶=0.432t/a</p> <p>氨氮: 14410.2m³/a × 1.5mg/L × 10⁻⁶=0.022t/a</p> <p>总氮: 14410.2m³/a × 15mg/L × 10⁻⁶=0.216t/a</p> <p>总磷: 14410.2m³/a × 0.3mg/L × 10⁻⁶=0.004t/a</p> <p>本项目冬季采暖用空调，不涉及燃料使用，同时不涉及 VOCs 排放，故不涉及颗粒物、SO₂、NO_x、VOCs 的排放。</p> <p>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值为颗粒物 0t/a、SO₂ 0t/a、NO_x 0t/a、VOC_s 0t/a、COD0.432t/a；氨氮 0.022t/a；总氮 0.216t/a；总磷 0.00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渤海大学定州科技发展中心项目综合楼，目前项目门诊综合楼内已改造完成，安装部分医疗设备，尚未运营。因此，本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1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p> <p>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型</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a)</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t/a)</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点源</td> <td>食堂</td> <td>油烟</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5.94</td> <td>0.026</td> <td>高效油烟净化器</td> <td>85</td> <td>是</td> <td>0.91</td> <td>0.004</td> <td>2190</td> </tr> <tr> <td rowspan="4">无组织</td> <td rowspan="4">污水处理站</td> <td>NH₃</td> <td rowspan="4">系数法</td> <td>--</td> <td>0.013</td> <td rowspan="4">地上一体式设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运营管理</td> <td rowspan="4">90/60</td> <td rowspan="4">是</td> <td>--</td> <td>0.005</td> <td rowspan="4">8760</td> </tr> <tr> <td>HS</td> <td>--</td> <td>0.0005</td> <td>--</td> <td>0.0002</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5</td> <td>--</td> <td>15</td> <td>--</td> </tr> <tr> <td>甲烷</td> <td>--</td> <td>0.005</td> <td>--</td> <td>0.002</td> </tr> </tbody> </table> <p>1. 1 废气</p> <p>(1) 污水处理站废气</p> <p>依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016 年版)，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H₂S，依据环境工程学报《城市污水处理厂甲烷的释放通量》(2012 年 3 月，第 6 卷第 3 期)，每处理 1m³ 废水产生 334.6mg 甲烷。</p> <p>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产生量 14410.2m³/a，项目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BOD₅ 为</p>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t/a)	点源	食堂	油烟	产污系数法	5.94	0.026	高效油烟净化器	85	是	0.91	0.004	2190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	NH ₃	系数法	--	0.013	地上一体式设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运营管理	90/60	是	--	0.005	8760	HS	--	0.0005	--	0.0002	臭气浓度	15	--	15	--	甲烷	--	0.005	--	0.002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t/a)																																																		
点源	食堂	油烟	产污系数法	5.94	0.026	高效油烟净化器	85	是	0.91	0.004	2190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	NH ₃	系数法	--	0.013	地上一体式设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运营管理	90/60	是	--	0.005	8760																																																	
		HS		--	0.0005				--	0.0002																																																		
		臭气浓度		15	--				15	--																																																		
		甲烷		--	0.005				--	0.002																																																		

排放形式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规范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甲烷	污水处理站周界	每季度 1 次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3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上一体式密闭设备，物料在流经泵、管道、阀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等设备与组件时，可能会发生泄露，从而有较大量的恶臭气体产生。当故障发生时，应立即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减少物料泄露，同时平常应加强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泄漏检查，以防上述情况产生。</p> <p>1. 4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p> <p>项目实施后建设地上一体式密闭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运行管理；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p> <p>经源强核算，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恶臭排放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表1小型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综合以上情况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大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能够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同时，项目采取了妥善的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p> <p>1. 5 外环境对医院的环境影响分析</p> <p>经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河北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紧邻项目门诊综合楼的为办公楼，距21m处厂房现状作库房使用；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定州市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库房；北侧隔盛园路为定州市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公司”）和定州市元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凯公司”）。目前，本项目周边排放废气污染物的企业主要为华明公司和元凯公司。</p> <p>企业已充分了解院区环境和周边企业分布现状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承诺无条件接受周边企业污染物排放对本项目的影响。</p> <p>2、废水</p> <p>2.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废水为检验科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检验科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仁泽医院建设规模为 $6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 1 座，用于处理全院废水。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出水水质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p> <p>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p> <p>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检验科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行业》(HJ1105-2020)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满足规范中的处理工艺路线，属于可行技术，本次评价不再赘述其工艺可行性。</p> <p>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关于现有医院的污水水质数据，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表 4-3。</p>
--------------	---

表 4-3 项目完成后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d)		
		核算方法	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H	类比法 14410.2	7-10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检验科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是	6-9	—		365		
	COD		400	5.764				250	3.603				
	SS		250	3.603				60	0.865				
	BOD ₅		400	5.764				100	1.441				
	氨氮		40	0.576				30	0.432				
	总氮		50	0.721				40	0.576				
	总磷		10	0.144				5	0.072				
	粪大肠菌群		1.6×10^8 个/L	2.3×10^{15} 个/a				5000MPN/L	7.2×10^{10} MPN/a				
	动植物油		120	1.729				10	0.144				
	总余氯		10	0.144				5	0.07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0.144				10	0.144				
本项目共有床位 299 张，废水排放量为 39.48m ³ /d，结合上表中 COD、BOD ₅ 、SS 排放浓度，计算各污染因子的最高运行排放负荷 COD33g、BOD ₅ 13.2g、SS7.9g。本项目外排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最高允许排放负荷，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铁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 ³ /d，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 t/d，现实际接收污水量约为 1 万 m ³ /d，主要处理工艺为“CSTR+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本项目位于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园区现状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9.48m ³ /d，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且项目出水指标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详见表 4-4。													

表 4-4 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和项目出水指标							
名称	控制因子 (mg/L)						
	COD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项目排水指标	250	100	60	40	30	5.0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	400	200	200	40	30	5.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可行，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38°32' 46.140"E E114°54' 25.950"	间接排放	预处理废水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歇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指标及最高允许排放负荷，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2.3 废水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制定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水排放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规范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总余氯、动植物油	厂区总排放口	每季度 1 次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指标及最高允许排放负荷，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		每 12 小时 1 次				
	COD、SS		每周 1 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 1 次				
2.4 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检验科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和排放方案可行，对区域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p> <h3>3、噪声</h3> <p>项目实施后全院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污泥泵等噪声，源强为 80dB(A)–90dB(A)。</p> <h4>3.1 评价水平年</h4> <p>根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噪声影响特点，将固定声源投产运行年（即2024年）作为评价水平年。</p> <h4>3.2 预测模式的确定</h4> <p>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p> <h4>3.3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h4> <p>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次评价以院区西南角为原点(0, 0, 0)建立直角坐标系，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产噪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4-7。</p>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密闭隔声	昼夜
	1	污水处理站水泵	WQ-10	6	-18	64	80/1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污水处理站水泵	WQ-10	6	-18	64	80/1		
2	污水处理站水泵	WQ-10	6	-18	64	80/1		
3	污水处理站污泥泵	YW-15	6	-18	64	80/1		

表 4-8 项目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项目		院界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A)		35.5	41.6	43.2	34.7	
标准值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4-9 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现状监测值		本项目贡献 值	叠加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门诊综合楼	52	41	34.8	52.08	41.93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四周院界的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门诊综合楼的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4 对门诊综合楼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水处理站独立于主体建筑设单独建筑，通过密闭隔声能最大程度减轻污水站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结构振动；

②夜间医疗废水产生量小，污水站的运行负荷低，噪声相对较小；

③接诊通常为白天就诊的病人及医护人员的正常交流噪声不会对住院人员产生明显影响，对自身和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5 外环境对医院的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的主要产噪企业为北侧间隔46m的定州市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36m的定州市元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运行过程均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院区东侧河北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应急储备中心库房主要为物料装卸、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产生量较小且随着装卸的完成而消失，对院区影响较小。院区西侧为定州市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库房，库房结构已建设完成，现为彩钢板搭建，噪声产生量较小且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着施工结束而结束，待运营后，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及物料装卸噪声，对院区影响较小。南侧现状为闲置厂房，无噪声产生。</p> <p>企业在选址前已充分了解周边企业分布现状，并承诺无条件接受周边企业污染物排放对本项目的影响，采取主动减缓措施。为保证本项目门诊综合楼病房内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企业采用双层隔声窗，且窗户外均加装防护栏，窗户处于不可打开状态。</p>						
	3.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门诊综合楼内	L_{eq}	1 次/季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p>4、固体废物</p> <p>(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治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栅渣、拆包的废包装、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产生的油烟和厨余垃圾。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p>						
	表 4-11 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S1	治疗过程	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及玻璃液瓶	一般固废	0.1t/a	收集后外售	全部妥善处置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危险废物	0.1t/a	暂存于医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感染性废物 (HW01841-001-01)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	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	污泥、栅渣 (HW01 841-001-01)		0.2t/a	经石灰消毒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拆包	废包装	一般固废	0.05t/a	定期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食堂	油烟	--	0.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厨余垃圾	--	10t/a		

(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医疗废物、污泥、栅渣属于危险废物，其性质及收集、储存、处置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0.1 t/a	治疗过程	固态	见表 4-14	--	间断	感染性	暂存于医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固态				感染性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固态				毒性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固态、液态				毒性	
污泥、栅渣	HW01 医疗废物	污泥、栅渣 841-001-01	0.2 t/a	化粪池和污水 处理站	固态	残留药品	残留药品	间断	感染性	经石灰消毒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3 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成分及特征

类别	特征	主要成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废弃的血液、血清；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包括：手术刀等；玻璃试管、玻璃安瓶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弃的化学消毒剂；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药品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p> <p>①医疗废物的处置措施</p> <p>a、医疗废物的收集</p> <p><1>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p> <p><2>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p> <p><3>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在标签上注明;</p> <p><4>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p> <p><5>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有机溶剂、废消毒剂交由专门机构处置;</p> <p><6>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交由专门机构处置;</p> <p><7>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等高医疗废物,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p> <p>b、医疗废物的贮存</p> <p>院区门诊综合楼1楼西侧设1座29m²的医废间,医疗废物贮存能力为5t,仁泽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在院区内医废间内临时贮存,贮存时间不超过2天。医废间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的安全措施;地面和1.0m高的墙裙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站;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p> <p>c、医疗废物的运送</p>
--------------	---

医疗废物运送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医疗废物运送车辆必须在车辆前部和后部、车厢两侧设置专用警示标识，运送车辆应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仁泽医院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d、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时存放在医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仁泽医院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仁泽医院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仁泽医院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10年。

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仁泽医院对医废间及时进行清理和消毒处理。

②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处置措施

项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较小，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
术规范（HJ2029-2013）》，仁泽医院建设了容积 1.5m^3 的污泥池，加石灰消毒后，定期清掏，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仁泽医院医院应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情况。在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可以按重量、体积、袋或桶的方式记录危险废物数量。危险废物转移出产生单位时要求称重。对《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定期汇总（按月、季或年），形成报表，报表应当按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反映其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台账至少保留10年原始记录。

综合以上分析，全院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土壤、地下水

项目建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和医废间，污水处理站及其管道泄漏，医废间医疗废物储存容器发生泄漏，漫流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本评价针对上述区域提出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名称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医废间	要求有严密的封闭措施，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的安全措施；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地面易于清洁和消毒，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道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门诊综合楼	实施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检验科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以上提出的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租赁渤海大学定州科技发展中心项目综合楼，土地用途为其他，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类型	物质名称	状态	最大贮存量 (t)	位置	临界量 (t)	CAS号	项目Q值	
原辅材料	医用酒精	液态	0.02	专门暂存区	500	64-17-5	0.00004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固态、液态	0.05	医废间	--	--	--	
	合计	--	--	--	--	--	0.00004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附录C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项目评价等级，评价等级划分表见表 4-16。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表 4-15 划分原则，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要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的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设施系统危险性识别等，其中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及污染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等。根据项目生产过程可知，运营过程中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环节主要是医废间、污水处理站防渗层破损，医疗废物泄漏对周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医用酒精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3) 风险分析

项目医疗废物在转移、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会可能导致污染物下渗，

进而可能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生产和储运过程种操作失误引起医疗酒精泄漏，遇明火，可能会导致工作人员中毒、发生火灾等事故。

(4)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 ①按照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防止医疗废物下渗；
- ②医用酒精分多批次少量购进，置于药房，设置明显的严禁烟火警示标识；
- ③储存场所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应安装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加强对消防器具的日常管理，做到消防器具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
- ④医院设置 1 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5) 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医院采取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定州)市	()区	()县	盛园路
地理坐标	经度	115° 54' 27.680"	纬度	38° 32' 46.13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和医疗废物，医用酒精位于门诊综合楼内专门区域暂存；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医疗废物在转移、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会可能导致污染物下渗，进而可能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生产和储运过程种操作失误引起医疗酒精泄漏，遇明火，可能会导致工作人员中毒、发生火灾等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按照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防止医疗废物下渗； ②医用酒精分多批次少量购进，置于药房，设置明显的严禁烟火警示标识； ③储存场所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应安装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 加强对消防器具的日常管理，做到消防器具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				

	<p>爆炸事故时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p> <p>④医院设置 1 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主要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和医疗废物，医用酒精位于门诊综合楼内专门区域暂存，医疗废物存在于医废间内。经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仅进行环境风险简要分析。</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甲烷	地上一体式污水处理间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运行管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食堂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表1 小型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检验科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及最高允许排放负荷，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院界噪声	L _{eq}	密闭隔声	院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门诊综合楼1楼西侧建设1座29m ² 医废间。治疗过程产生的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及玻璃液瓶收集后外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栅渣经石灰消毒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产生的油烟和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分区防渗措施：①重点防渗区：医废间要求有严密的封闭措施，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的安全措施；地面和1.0m高的墙裙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地面易于清洁和消毒，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道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②简单防渗区：门诊综合楼地面实施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租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渤海大学定州科技发展中心项目综合楼，土地用途为其他，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按照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防止医疗废物下渗；</p> <p>②医用酒精分多批次少量购进，置于药房，设置明显的严禁烟火警示标识；</p> <p>③储存场所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应安装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加强对消防器具的日常管理，做到消防器具完整有效，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p> <p>④医院设置1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相应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p>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废水	①院区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污染源标志牌，标志牌内容包括点位名称、编号、排污去向及主要污染因子等。 ②经常或定期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工作。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固废暂存场地应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以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示图形符号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告图形符号标志</p>

六、结论

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选址说明，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硫化氢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甲烷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水	COD	/	/	/	3.603t/a	/	3.603t/a	+3.603t/a
	SS	/	/	/	0.865t/a	/	0.865t/a	+0.865t/a
	BOD ₅	/	/	/	1.441t/a	/	1.441t/a	+1.441t/a
	氨氮	/	/	/	0.432t/a	/	0.432t/a	+0.432t/a
	总氮	/	/	/	0.576t/a	/	0.576t/a	+0.576t/a
	总磷	/	/	/	0.072t/a	/	0.072t/a	+0.072t/a
	粪大肠菌群	/	/	/	7.2×10 ¹⁰ MNP/a	/	7.2×10 ¹⁰ MNP/a	+7.2×10 ¹⁰ MNP/a
	动植物油	/	/	/	0.144t/a	/	0.144t/a	+0.144t/a
	总余氯	/	/	/	0.072t/a	/	0.072t/a	+0.072t/a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	/	/	0.144t/a	/	0.144t/a	+0.144t/a
固废	医疗废物	/	/	/	0.1t/a	/	0.1t/a	+0.1t/a
	污泥、栅渣	/	/	/	0.2t/a	/	0.2t/a	+0.2t/a
	废包装	/	/	/	0.05t/a	/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食堂油烟	/	/	/	0.02t/a	/	0.02t/a	+0.02t/a
	厨余垃圾	/	/	/	10t/a	/	10t/a	+1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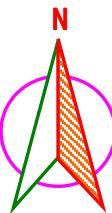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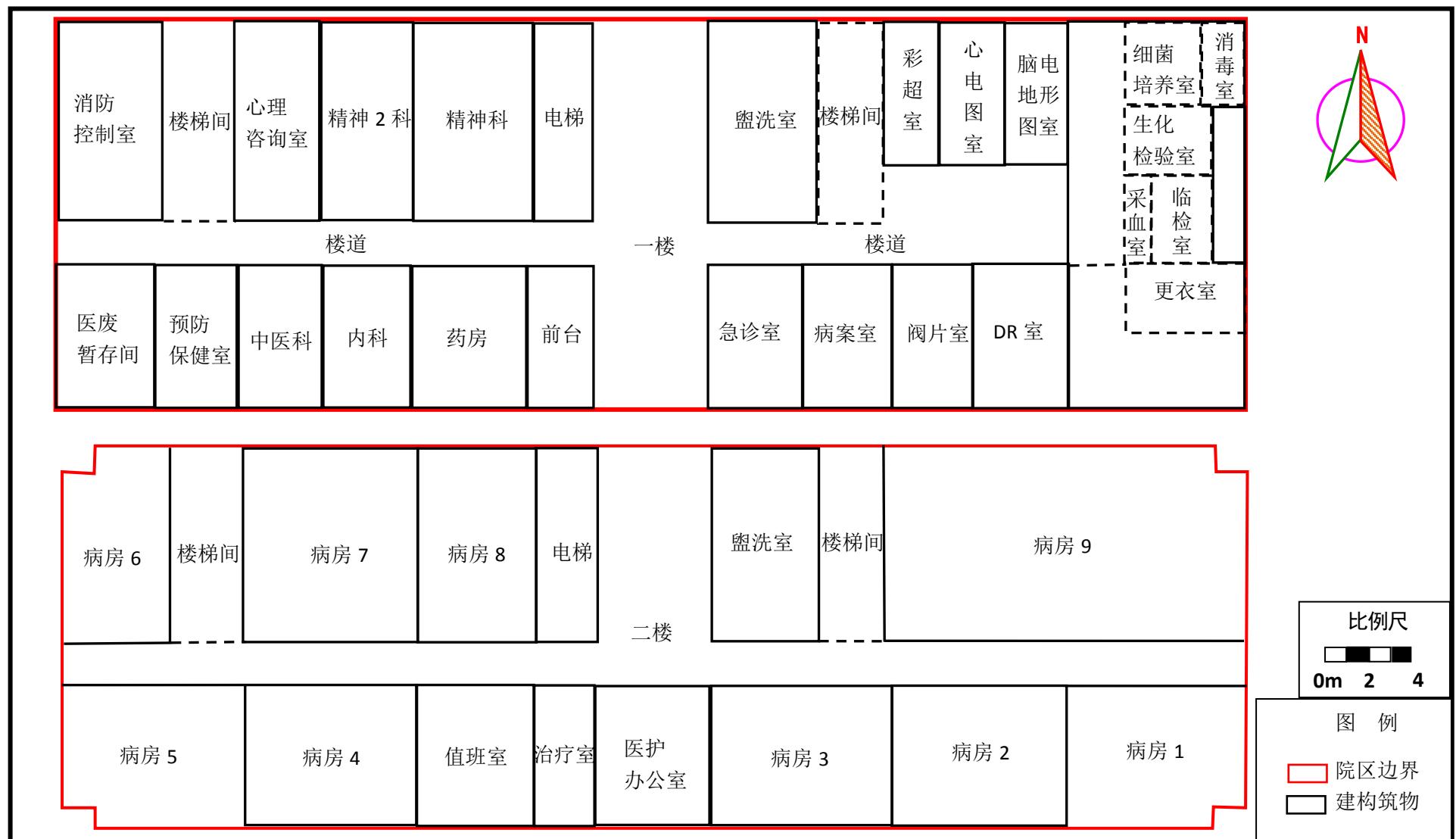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0m 2 4

图例
院区边界
建构筑物

图 3-1 项目门诊综合楼一楼、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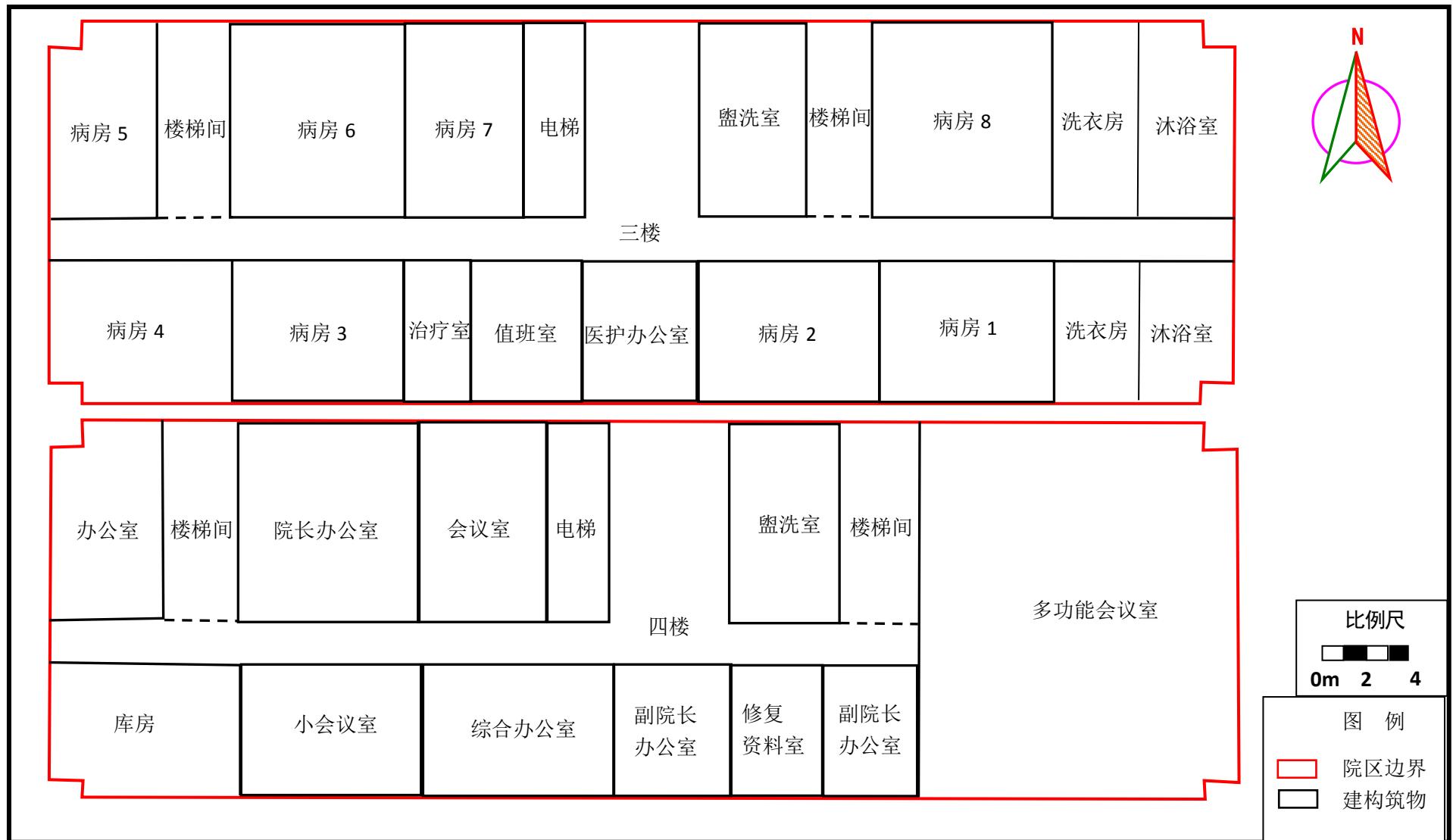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门诊综合楼三楼、四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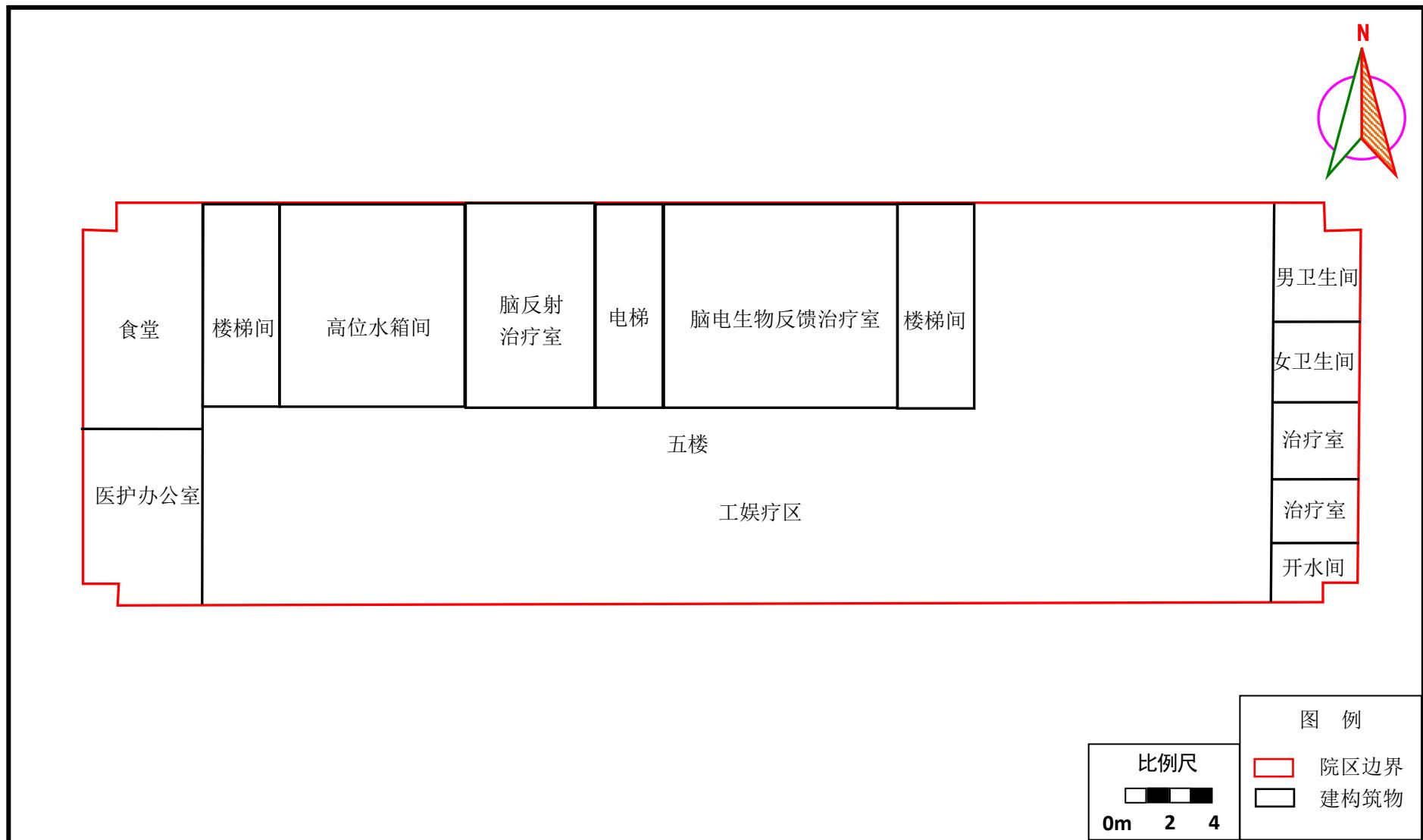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门诊综合楼五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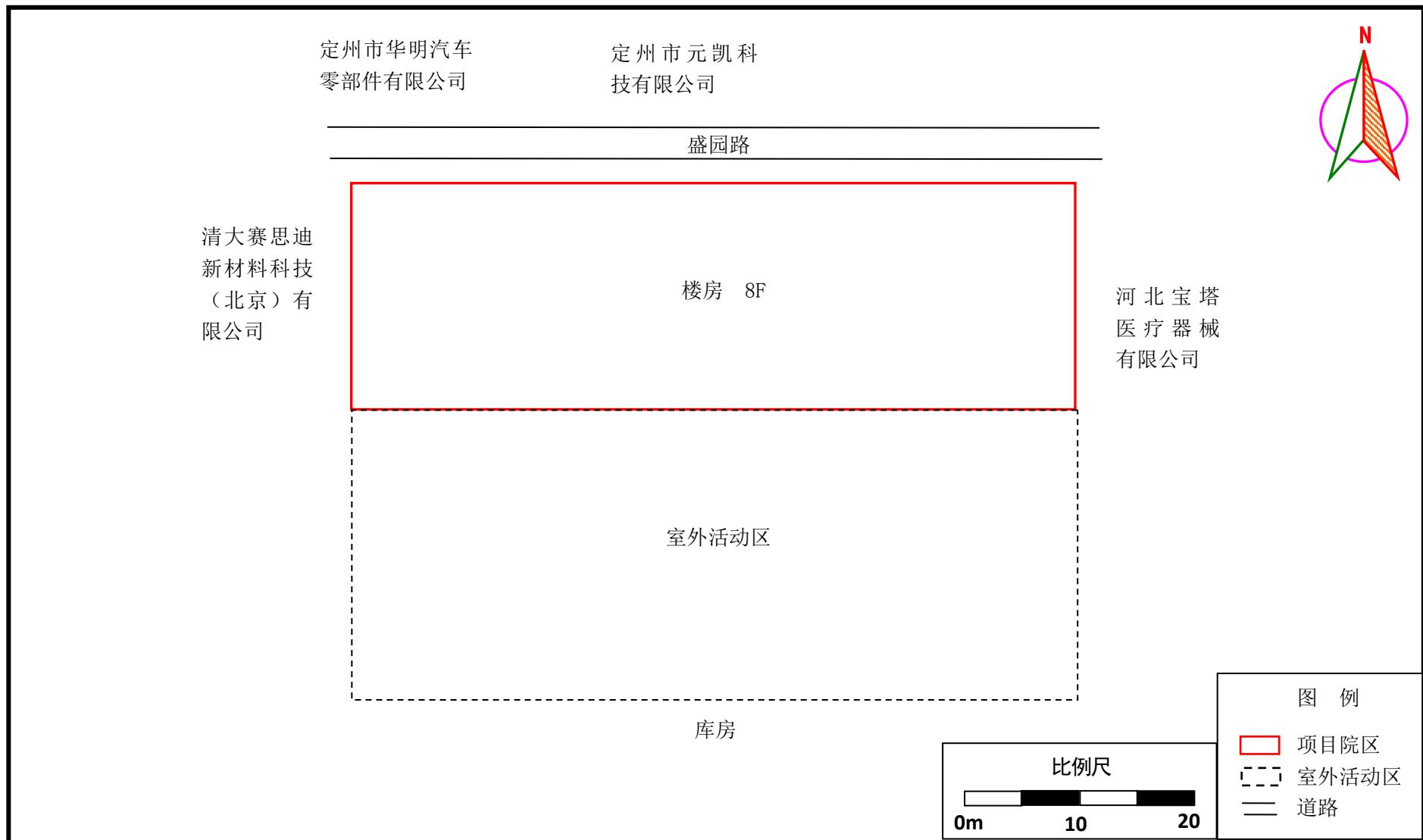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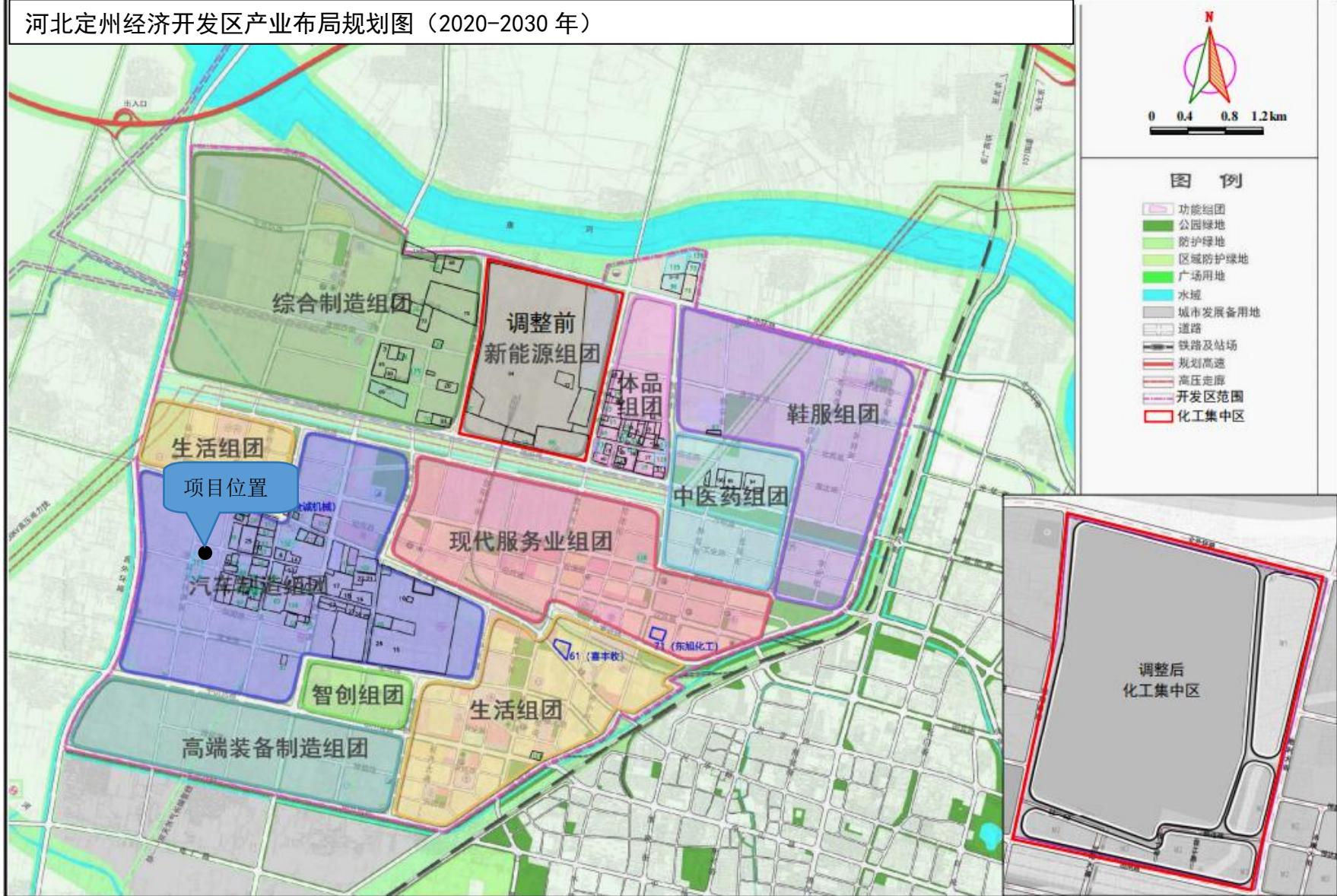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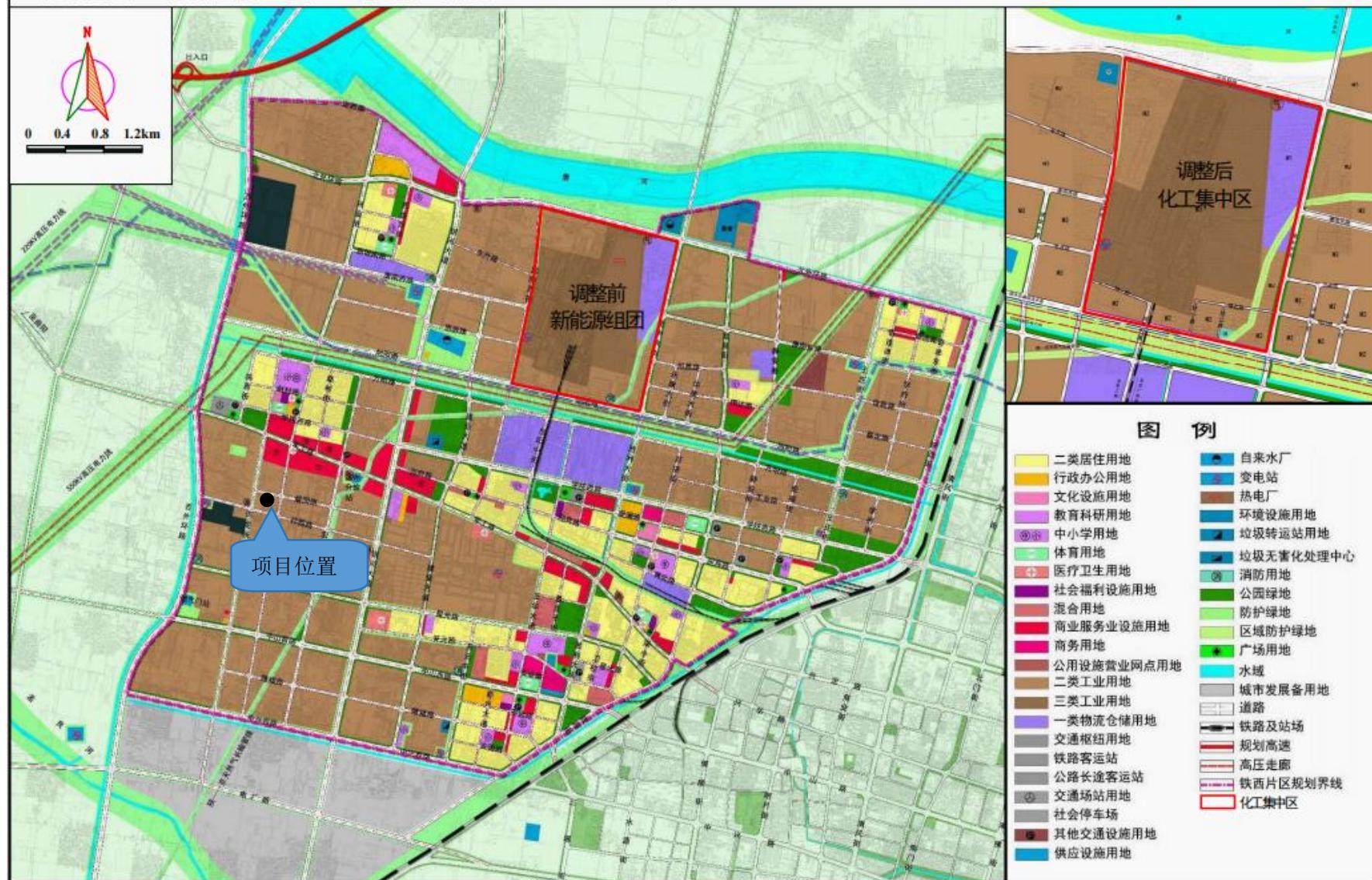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院区平面布置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2020-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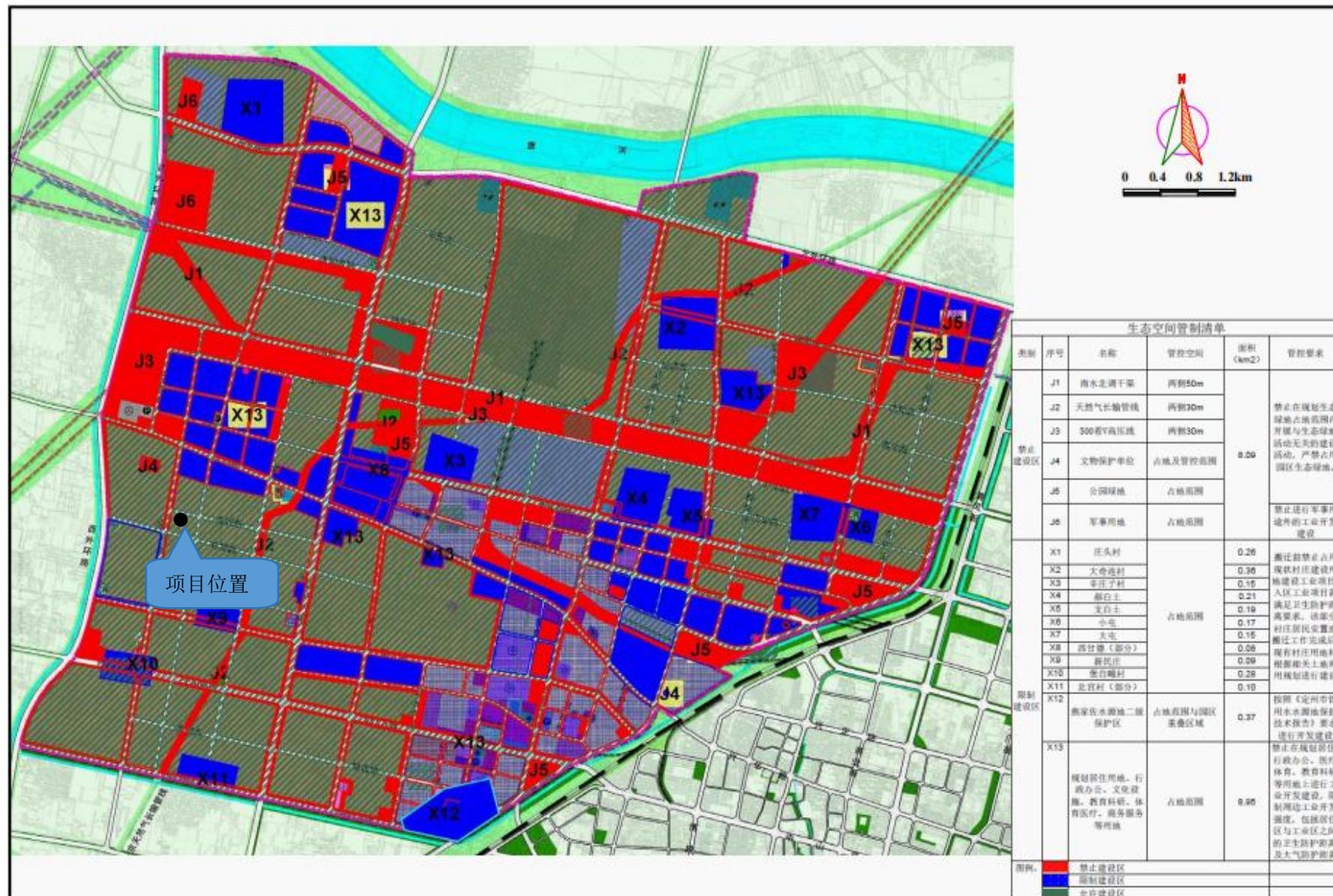


附图 4 园区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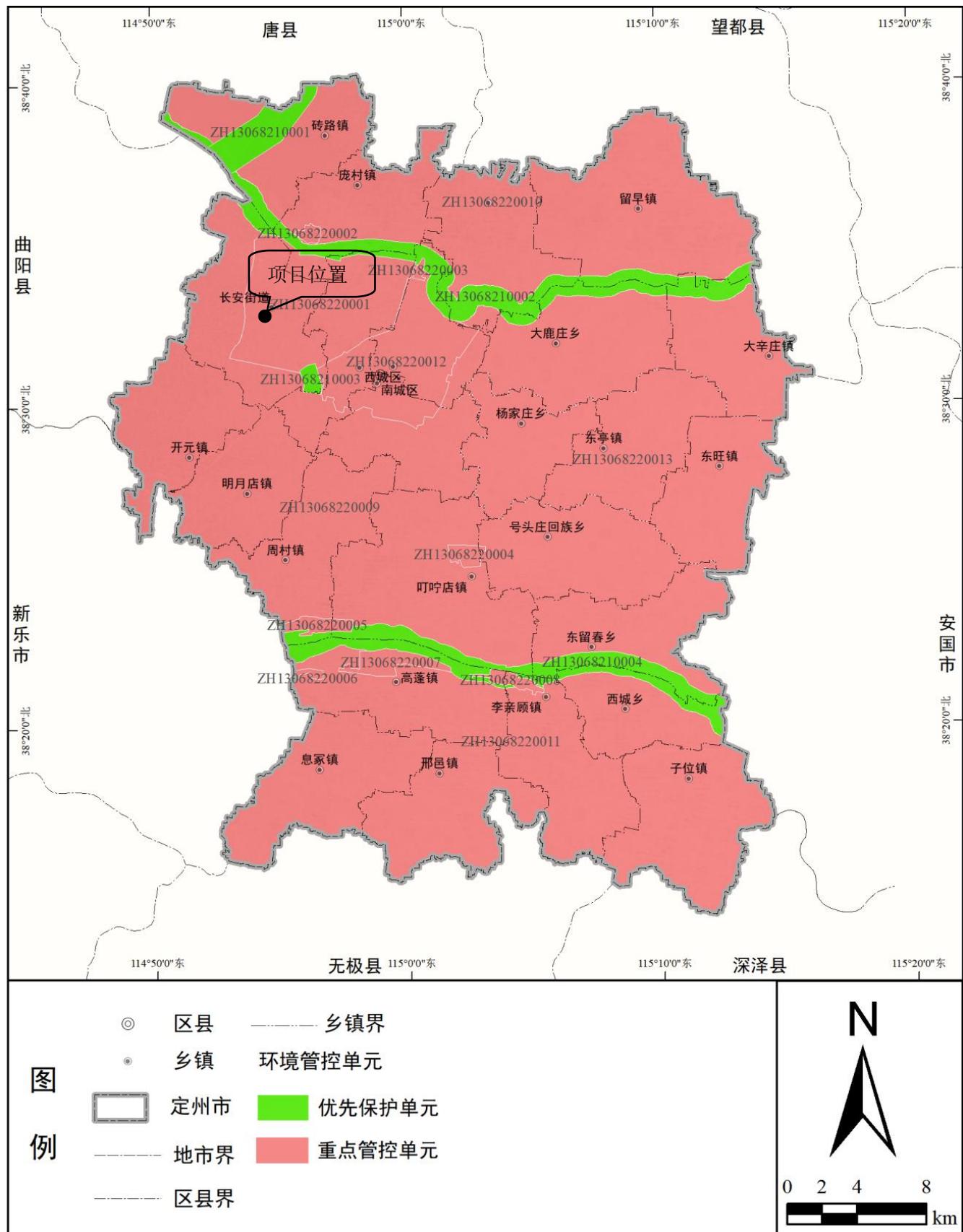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2020-2030 年）



附图 5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定州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图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委 托 书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裴明辉

委托时间：2023年9月1日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3）20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关于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盛园路 16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用地为租赁场地，占地面积约 3996 平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0 平米，包括门诊医技病房其他建筑有员工宿舍、餐厅、医废间、储物间和污水处理站。项目建成后设床位 299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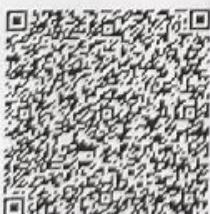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09 月 25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9-130682-89-05-160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冀(2022)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981号

附记

权利人	定州市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开发区盛园路南侧渤海大学定州科技发展中心综合楼 项目综合楼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07002GB00005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他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240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284.3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5-11-20起至2062-12-10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6284.39m ² 房屋总层数: 8, 所在层: 第 1-8 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产平面图

20220526004

坐落位置	经济开发区盛园路南侧渤海大学定州科技发展中心综合楼项目综合楼							
丘号		幢号	综合楼	房号		总层数	8	所在层 1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设计用途	综合	产权面积(㎡)	812.09	建成年份		



2022-05-26

比例尺 1:300

测量人: 郭宁 朱亮 校核人: 曹敬之 绘图人: 郭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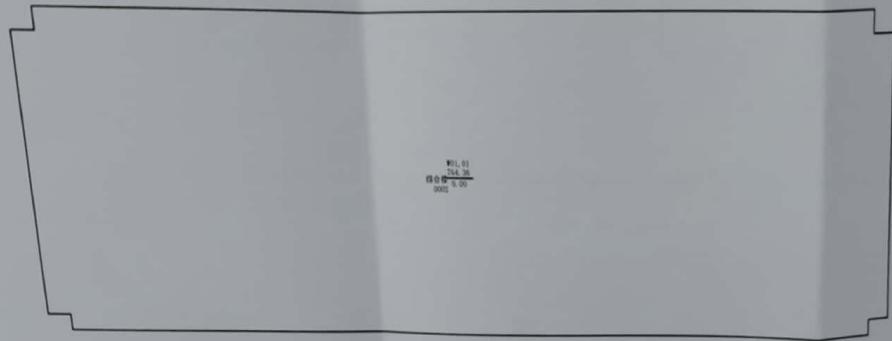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产平面图

20220526004

位置	经济开发区盛园路南侧渤海大学定州科技发展中心综合楼项目综合楼								
号		幢号	综合楼	房号		总层数	8	所在层	2-7
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设计用途	综合	产权面积(㎡)	4586.16	建成年份			



2022-05-26

比例尺 1:300

测量人: 郭宁 朱亮 校核人: 曹敬之 绘图人: 郭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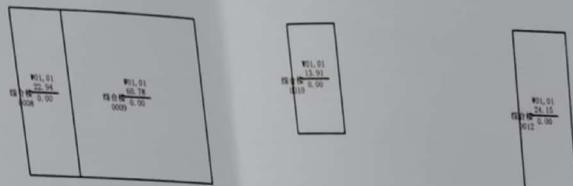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产平面图

20220526004

坐落位置	经济开发区盛园路南侧渤海大学定州科技发展中心综合楼项目综合楼								
丘号		幢号	综合楼	房号		总层数	8	所在层	8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设计用途	综合	产权面积(㎡)	886.14	建成年份			



2022-05-26

比例尺 1:300

测量人: 郭宁 朱亮 校核人: 曹敬之 绘图人: 郭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定州市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宗地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52.19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能源化工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0月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19年6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转送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评函〔2019〕780号)。

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重新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包含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生活组团。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实施过程中，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对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针对本次调整，定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有关规定，并结合开发区原环评报告书，组织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中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三)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四)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

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五)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六)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七)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八) 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与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一并上报，作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定州市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16 号

联系人：董可

联系电话：13780243944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16 号院内综合楼

联系人：裴明辉

联系电话：15720043555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经协商一致于河北省定州市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其位于盛园路 16 号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综合楼及该房屋所在的部分院落（统一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出租房屋的登记状况如下：

权利人：定州市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8001.9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租赁范围包括：1.甲方上述办公楼；2.办公楼所在的院落，院落四至为北至公路，南至甲方院内车间，东至甲方院墙（隔壁宝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至甲方库房内部道路。另外，停车场区域在留足甲方库房装卸车场地的前提下可以由乙方使用；门卫室两间归乙方使用。

1.2 乙方承租租赁物，用作合法经营用途，乙方基于合法经营对租赁物的合理使

一
同
意

2001

用甲方不做任何干涉。但，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犯罪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活动。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进行转租、分组或作其他权利处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十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租赁有关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支付方式

3.1 租金标准为首年租金 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第二年租金为 1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自第三年起每年租金为上一年度租金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5 万元。因出租房屋开票产生的增值税、房屋使用产生的房产税、租赁方使用土地产生的土地使用税均由乙方承担。

3.2 租金费用不包括乙方使用租赁物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冷（暖）气费、燃气费、通信网络费用以及乙方使用租赁物进行营业所需要的一切其他费用。前述全部费用由乙方另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3.3 双方同意租金支付方式为上打租制，每年支付一次租金。其中，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的租金 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以后每年的租金乙方应于该年度计租起始日（既当年 11 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

3.4 乙方可以转账、汇款等方式将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银行户名： 定州市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30501666108000006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定州支行。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

4.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全额支付首年租金后当日内按照租赁物现状向乙方交付使用，双方通过制作书面交接清单、视频录像方式进行交接。

4.2 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至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起始日期间，不计算租金。

第五条 租赁物的改建、装修、维修、保养

5.1 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需要对租物进行改建、扩建，须提前向甲方说明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乙方因经营需要对租赁物进行装饰装修的，其装修设计图纸、装修方案须报甲方备案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并且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饰装修不得改变原房屋主体结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负责租赁期限内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装修、装饰按国家法律、法规条款进行维修、维护、保养、更新、更换；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在租赁范围内新建建筑或者对租赁物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添附设施、设备的，自行负责其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添附部分的维护和保养。上述全部维修、维护、保养、更新和更换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保证确实拥有租赁物的出租权，并提供不动产权证明，甲方保证房产在本合同签署前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和债权负担、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措施，并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因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者租赁物被查封等任何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使用租赁房屋的，甲方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 甲方在合理范围内协助乙方办理经营、设计、装修、新建、改建、扩建等所需的可能发生的工商、税务、环保、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申报手续，并提交所需的相关证照、文书、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等协助工作不再另行收费，因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有限公司

印

92

6.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欲将租赁物权属转让或抵押给第三方，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该转让、或设定抵押行为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经营和本合同的履行。

6.4 甲方保证向乙方交付的租赁物的供水、供电、供气设备等能够正常运转。

6.5 甲方交付租赁物时须清缴租赁物上已产生的水费电费、垃圾清运费等所有费用。租赁关系终止后，乙方也应清偿租赁物上附属的各项费用。

6.6 甲方概不承担乙方自行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

6.7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收取租金。

6.8 在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办公楼中，甲方有权保留一间办公室和一间库房（即按照乙方规划留下两间房屋）进行自用，且不因此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即，乙方不因此主张减免租金或调整租金支付期限等）。甲方保留的房屋具体位置由双方在乙方装修方案确定时进行明确。

6.9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租金。

6.10 若乙方进行装修需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或者在租赁院落内新建建筑或者对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11 乙方新建建筑或者对租赁物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添附的，自行负责其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添附部分的维护和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

6.12 乙方除取得合法手续外，不得在租赁物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乙方依法存放上述物品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13 乙方经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因乙方生产、经营等原因出现的争议，索赔和投诉等经营责任使甲方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14 乙方使用租赁物期间完全拥有合法的经营管理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享有对租赁物内外墙体的专有使用权，有权通过墙体依法进行广告宣传和悬挂牌匾。

6.15 乙方应安全合理的使用租赁物及各种设备，如因乙方不当使用，出现可能对其它建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影响的行为（如不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范用电、用气、违反消防规定、存放危险物品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16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并承担租赁期间甲方因出租租赁物依法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6.17 因乙方经营造成的任何乙方与第三方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18 租赁期内所有乙方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添附部分的不动产，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添附的动产设施、设备归可由乙方自行处置。

6.19 租赁期限内，因国家政策导致租赁物被征收、拆迁需要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关系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相关征收、拆迁补偿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除非特别约定，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7.2 甲方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剩余租赁期限租金总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租赁期间，乙方延期支付租金且甲方未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年利率 24%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在约定的租赁期限起始日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支付的首期租金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因甲方原因导致在约定的租赁期限起始日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退还乙方 200 万元作为违约金。

7.5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实际租赁期限少于本合

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的，乙方应当按照剩余租赁期限应付租金总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已对租赁物的现场、位置、可利用空间以及周边环境进行实地查看并充分了解，且双方均无异议。

8.2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所记载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为甲、乙双方有效联系方式，适用于甲、乙双方互相送达相关文书以及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如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受送达或者受送达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的文件或电子讯息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文件退回或向联系电话发送电子讯息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8.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8.3.1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2 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

8.4 本合同约定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彭立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18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检测报告

HBDP[2023]第 H0142 号

项目名称：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 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
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印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
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如有异议，请
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处
理。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97158

传 真：0311-83897156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大街 181 号 3-102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裴明辉 15720043555
项目名称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裴明辉 15720043555
单位/项目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16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声环境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 级计(S290)	—	周顺 刘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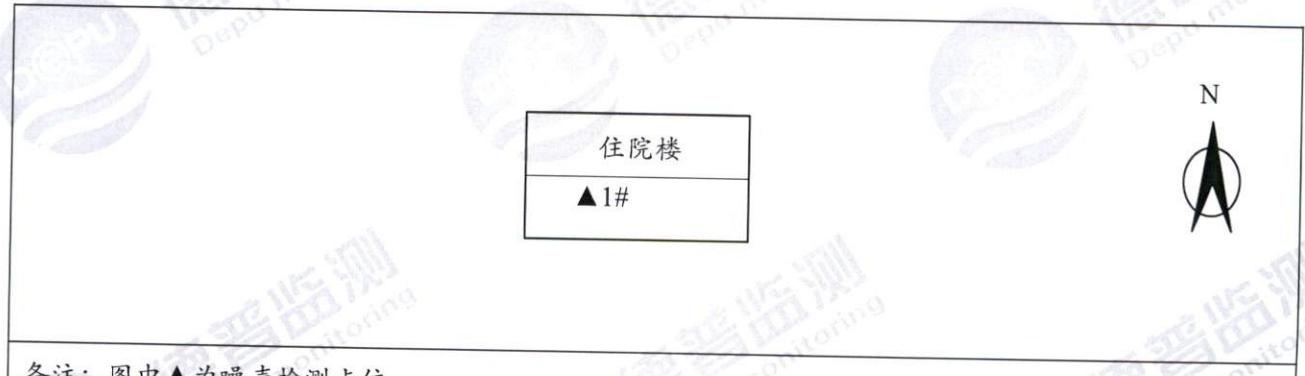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一) 检测类型：噪声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类别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1#住院楼南侧	环境噪声	52	4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图中▲为噪声检测点位。

注：噪声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昼间：晴，西风，风速 2.1m/s，夜间：晴，西风，风速 2.3m/s。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张慧

审核：王盛博

签发：李力

签发日期：2023.11.15



定总量确认(2023/51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鼓励类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16 号																																
信用代码	91130682MACWYLG75	法定代表人	裴明辉																														
环保负责人	裴明辉	联系电话	15720043555																														
行业代码	8415	行业类别	专科医院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4.2																														
主要产品	--	年产量	--																														
环评单位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p>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租赁定州市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综合楼进行建设，建筑面积为 6284.39m²，医院设有内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不设发热门诊、传染科等。项目共有床位 299 张，门诊接待能力 170 人/月。</p>																																	
<p>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p> <table border="1"> <tr> <td>工业用水量 (吨/年)</td> <td>--</td> <td>取水量 (吨/年)</td> <td>17979.9</td> <td>重复用水量(吨/年)</td> <td>--</td> </tr> <tr> <td>用电量 (千瓦时/ 年)</td> <td>20 万</td> <td>网电量 (千瓦时/ 年)</td> <td>--</td> <td>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 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份 (%)</td> <td>--</td> <td>自备电厂燃料性质</td> <td>--</td> </tr> <tr> <td>燃气类型</td> <td>--</td> <td>燃气量(万 立方米/年)</td> <td>--</td> <td>燃煤挥发分(%)</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生物质燃料(吨/年)</td> <td>--</td> </tr> </table>				工业用水量 (吨/年)	--	取水量 (吨/年)	17979.9	重复用水量(吨/年)	--	用电量 (千瓦时/ 年)	2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 年)	--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 年)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万 立方米/年)	--	燃煤挥发分(%)	--					生物质燃料(吨/年)	--
工业用水量 (吨/年)	--	取水量 (吨/年)	17979.9	重复用水量(吨/年)	--																												
用电量 (千瓦时/ 年)	2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 年)	--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 年)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万 立方米/年)	--	燃煤挥发分(%)	--																												
				生物质燃料(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43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及最高允许排放负荷,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氨氮	0.022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 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的鼓励类建设项目,应调配化学需氧量0.432t/a, 氨氮0.022t/a。
- 二、废水主要污染物实行“等量削减替代”政策,通过定州市污水处理厂扩容升级改造,可从中调配化学需氧量0.432t/a、氨氮0.022t/a给该项目。
- 三、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选址说明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盛园路16号，租赁渤海大学定州科技发展中心综合楼进行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医院，该项目建设可满足相关病人就医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我市民生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承 诺 书

我医院选址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16 号，租用经济开发区盛园路南侧渤海大学定州科技发展中心项目综合楼进行建设，已充分了解我院环境和周边企业分布现状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自愿选址于此，并承诺如下：

- 1、我院无条件接受周边企业污染物排放对我院的影响，采取主动减缓措施，不对周边企业的运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2、我院无条件支持医院四周企业及空地的建设和发展，不妨碍周边企业的发展和空地的建设。

特此承诺！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0日

定州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定政卫呈〔2022〕72号

签发人：杨进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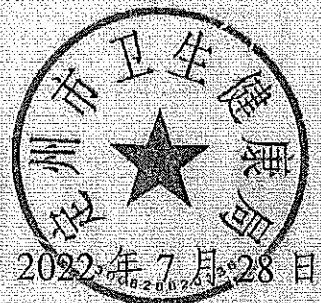
定州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建设安定精神病医院项目的意见

定州市人民政府：

按照市政府关于《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设安定精神病医院项目的请示》的批示意见，我局高度重视，组织人员进行研究，现反馈意见如下：

我局对建设安定精神病医院无意见。我局负责医院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医院的建设及审批由审批局等部门负责，建议安定精神病医院项目依法依规审批建设。

(此页无正文)



2022年7月28日

(联系人: 王炳辉, 电话: 13503121566)

定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定州安定精神病医院项目更名的情况说明

定州安定精神病医院为我局招商引资项目，因营业执照名字核准不通过，现更名为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特此说明。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12月8日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在保定组织召开了《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等代表和专家共计5人，会议由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与会人员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结合参会单位的领导、代表的意见，经质疑和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定州市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综合楼进行建设，建筑面积为 $6284.39m^2$ ，医院设有内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不设发热门诊、传染科等。项目共有床位299张，医护人员45人，行政后勤人员15人，门诊接待能力170人/月。

项目投资：工程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510万元，占总投资的1.65%。

2、项目选址

拟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盛园路，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32'46.130''$ 、东经 $114^{\circ}54'27.680''$ 。本项目为医院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开发区总体规划禁止、限制类产业布局项目。2023年11月28日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选址说明：项目位于定州市高新区盛园路16号，项目建设可满足相关病人就医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我市民生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3、项目衔接

给排水：项目新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检验科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其他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给。

供暖及制冷：冬季供暖及夏季制冷用空调。

供气：食堂用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网供给，用气量为 $3万m^3/a$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质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较清楚，工程分析较透彻，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周边企业现状调查，明确项目所处园区规划及周边企业排污现状，周边环境对项目可能的不利影响；补充项目须无条件接收园区规划发展的承诺；补充医疗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建设的意见；

2、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核实水平衡和污水排放量，完善污水防治措施和恶臭污染防治措施。细化外环境对项目的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影响，深化项目自身的声环境保护措施。

3、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四、结论

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评审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成员：

郭森林 五华东 2023.12.8

2023年12月8日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字
王德宏	中乾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王德宏
朗森森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郎森森
陈雨	保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工	陈雨